

立即發表：2019年10月20日

州長安德魯 M.葛謨

州長葛謨簽署法律要求藥房在七天內就I類藥物召回事宜通知患者

I類召回的藥物很可能導致嚴重的健康後果或死亡

葛謨：“人們有權知道什麼時候本應使他們感覺更好的藥物實際上會使他們生病，常識是藥房應及時將資訊傳達給患者。本項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患者迅速瞭解藥品召回事實，以便他們可以與醫生討論更安全的替代藥物。”

州長安德魯 M.葛謨今天簽署了立法（S.5091B / A.4781B），要求藥房將FDA召回的I類藥物在7天內告知患者。I類召回的藥物很可能導致嚴重的不良健康後果或死亡。對於老年患者和長期服用藥物的人，與使用這些召回藥物有關的健康風險嚴重性特別高。當前，藥房不需要將此資訊傳達給已收到召回藥品的患者。

“人們有權知道什麼時候本應使他們感覺更好的藥物實際上會使他們生病，常識是藥房應及時將資訊傳達給患者” **州長葛謨說**。本項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患者迅速瞭解藥品召回事實，以便他們可以與醫生討論更安全的替代藥物。”

法案即刻生效。要求藥房通過電話或郵件與患者聯繫。

參議員Leroy Comrie說：“每年，FDA都會召回成千上萬種可能有有害的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儘管無數消費者從未意識到他們的藥物可能會危害健康。這項新的消費者保護法將承擔負責監督和告知患者有關分發藥房的重大處方藥召回的責任，因此在社區一級可進行及時有效的患者通知和諮詢。我感謝州長葛謨和國會議員Daniel Rosenthal意識到應對藥品負責的責任行業。”

國會議員Daniel Rosenthal說：“藥房通常是患者與其處方藥之間的最後聯繫點。通過制定這項法律，我們減少了紐約人接觸有害藥物的可能性。我感謝參議員Comrie和州長葛謨的改善無數患者和老年人的醫療保健安全措施的合作。”

###

網站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行政辦公室|press.office@exec.ny.gov |518.474.8418

[退訂](#)